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9.03.29 交路字第 09900234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未滿 14 歲之人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-4 條之規定者，其處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有故意過失為必要，故應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規定處罰未滿 14 歲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8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交字第 0980084716 號函；暨依據法務部 99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90700133 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供參）

二、本案貴署旨揭疑義，依前揭法務部函復說明業經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研商在案，依是次會議結論略以：「…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未明文排除行政罰法第 7 條責任要件之適用，因此，仍應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有故意過失為必要，至於如何認定，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」，是以，行政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規定裁罰未滿 14 歲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時，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另法務部前揭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，本部業另以 99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90022940 號書函送貴署參考在案（副本計達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